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体育局 (招标人名称)的洛阳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名称)四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十一人制足球门▲、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五人制足球门▲、围网系统▲、告示牌及运动宣传标语、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1155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50.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人造草坪▲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6 人,营业收入为 1396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2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场地照明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345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707 万元,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成都新创天地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